

99 級校定共同必修（含通識課程）除外語學院(不含英文系)及英文系於外文通識另有特別規定外，其餘學系共同必修均相同，詳細內容請參下表說明：

一、 通識課程規定:

文學院、教育學院、社科學系、商學院、傳播學院、法學院、理學系、國際事務學院

科 目		學分		說 明
語 文 通 識	中國語文通識 (031)	4-6	2x3	副標題不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 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 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
	外國語文通識 (032)	4-6	2x3	<b>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</b> 【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以英文授課之專業課程補足】(※所謂「以英文授課之專業課程」由外文中心認定※) 【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且大學外文(一)、(二)需為相同語種】
一 般 通 識	人文通	4-12		041-人文通、042-社會通、043-自然通、044-跨領域通 (跨領域通由學生自行決定採計為何種領域通識)
	社會科學通識	4-12		
	自然科學通識	4-12		
體育		0	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外語學院（不含英文系）

科 目		學分		說 明
語 文 通 識	中國語文通識 (031)	4-6	2x3	副標題不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 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 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
	外國語文通識 (032)	4-6	2x3	<b>外語學院學生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、(三)。</b> 【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以英文授課之專業課程補足】(※所謂「以英文授課之專業課程」由外文中心認定※) 【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且大學外文(一)、(二)需為相同語種】
一 般 通 識	人文通	4-12		041-人文通、042-社會通、043-自然通、044-跨領域通 (跨領域通由學生自行決定採計為何種領域通識)
	社會科學通識	4-12		
	自然科學通識	4-12		
體育		0	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## 英文系

科 目		學分		說 明
語 文 通 識	中國語文通識 (031)	4-6	2x3	副標題不能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 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可計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 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
	外國語文通識 (032)	4-6	2x3	英文系免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、(三)。但仍應以其他通識補足學分【如欲修習外文通識，須修習大學外文課程，且大學外文(一)、(二)須為相同語種，否則不計入通識學分內】
一 般 通 識	人文通	4-12		041-人文通、042-社會通、043-自然通、044-跨領域通 (跨領域通由學生自行決定採計為何種領域通識)
	社會科學通識	4-12		
	自然科學通識	4-12		
體育		0	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### 二、服務課程規定：

(一) 依據本校「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（辦法連

結：<http://aca.nccu.edu.tw/download/rulesdata/law44A.pdf>）

(二) 適用對象為 95 級起本校學士班學生。

(三) 應修習二門服務課程通過始具畢業資格，同一門科目得重覆修習。

### 三、外語文畢業標準規定：

(一) 依據本校「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辦理（辦法連

結：<http://aca.nccu.edu.tw/download/rulesdata/law43A.pdf>），學系得另訂更嚴格標準，請參閱學系必修科目表之規定。

(二) 適用對象為 94 級起本校學士班學生，國際學生及僑生之外語畢業標準檢定，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，自 98 學年度新進學生實施。

(三) 學生應通過外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或未達前述標準，修習「外語進修」課程通過始具畢業資格。